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行政人員職務代理順序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單位	被代理人職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職稱	第二順位代理人職稱	第三順位代理人職稱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秘書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室	秘書	國中部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寒暑假輪休職代第二順位為輔導室主任，第三順位為輔導組長
國中部	國中部主任	秘書	輔導室主任	輔導室輔導組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設備組長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教務處	設備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處	幹事	助理員	技士	技佐	
教務處	技士	技佐	助理員	幹事	
教務處	助理員	幹事	技士	技佐	
教務處	技佐	技士	幹事	助理員	
教務處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1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2	前導計畫助理	雙語實驗班計畫助理	

單位	被代理人職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職稱	第二順位代理人職稱	第三順位代理人職稱	備註
教務處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2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1	雙語實驗班計畫助理	前導計畫助理	
教務處	前導計畫助理	雙語實驗班計畫助理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1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2	
教務處	雙語實驗班計畫助理	前導計畫助理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2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 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衛生組長	第四順位生活輔導組長
學務處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衛生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學務處	衛生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長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本職務於教官兼任時，第一順位為值班表排定之當日輪值教官，第二順位以後按左列序位依序代理
學務處	教官 1	值班教官			代理人為值班表排定之當日輪值教官
學務處	教官 2	值班教官			(同上)
學務處	幹事	護理師	護士		
學務處	護理師	護士	幹事		
學務處	護士	護理師	幹事		

單位	被代理人職稱	第一順位代理人職稱	第二順位代理人職稱	第三順位代理人職稱	備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總務處	庶務組長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幹事	
總務處	出納組長	庶務組長	文書組長	書記	
總務處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庶務組長	書記	
總務處	幹事	書記	庶務組長	文書組長	
總務處	書記	幹事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	輔導組長	國中部主任	秘書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輔導室主任	國中部主任	秘書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資訊媒體組長	管理員	協作共好計畫助理	
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長	圖書館主任	管理員	協作共好計畫助理	
圖書館	管理員	資訊媒體組長	協作共好計畫助理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	協作共好計畫助理	管理員	資訊媒體組長	圖書館主任	
人事室	主任	組員	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組員	
人事室	組員	主任	主計室組員	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	主任	組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組員	
主計室	組員	主任	人事室組員	人事室主任	